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嘉恩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林易儒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而言。若兩造訴訟之結果，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4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12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對於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有無，應由聲請參加之人負舉證責任。

二、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上訴人林易儒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而參加人為上訴人之父，依民法第1115條、第1116條之規定，參加人與上訴人就前揭訴訟有法律上父子之利害關係，

身體髮膚受之於父母，子女身痛父母心痛，為輔助上訴人，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三、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其聲請意旨略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以其向被上訴人投保「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而其因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懸壅垂顎咽整型術、舌根減積等手術；因腋下原發性局部多汗症併發臭汗症至彭賢禮皮膚科診所接受清新微波止汗手術，進而產生之手術醫療費用，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投保之系爭附約給付前揭手術醫療費用之保險金。相對人為上訴人之父，並非系爭附約之契約當事人，於繼承事由發生前，難謂相對人對上訴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相對人對於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本件判決之結果，實際上對相對人並無任何影響，自不應准其參加，為此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上訴人之父乙情，固為聲請人所不爭執，惟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以其本人為被保險人，參加被上訴人所推出之「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下稱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內容包括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宏泰人壽定期壽險附約及系爭附約，受益人為其本人，有上訴人提出之保險單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2頁至第16頁）。而相對人與上訴人乃不同權利主體，並不因本件訴訟之結果，影響參加人身為上訴人之父之法律上地位，自難認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又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約定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29萬2,799元【計算式：1萬2,253元＋22萬0,346元＋6萬0,200元＝29萬2,799元】，該判決效力不及於相對人，其私法上地位，並不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而在法律上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至於本件訴訟結果對相對人之影響，亦僅涉及在情感上層面受影響而已。從而，本件當事人訴訟上一造勝敗之結果，難謂對相對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顯

非法之所許，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

法　官　張鼎正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鄭筑安